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3529號

聲明異議人 陳怡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4樓之1
即 債務人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債權人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
電話費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並未收到債權讓與通知，且該債權之時效僅有2年，本件債權係債務人民國105年間所積欠，而於108年移轉債權至債權人，卻於114年始提起本件強制執行，明顯已於2年時效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、第3條第2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基此，聲明異議，乃對違法執执行程序所為之救濟。至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。

三、聲明異議人主張債務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，惟其上開主張係屬實體爭執，本院並無調查審認權限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非聲明異議所得救濟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